

晋州市民政局职责任务清单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1	办公室	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督办；负责机关文电、信息、会务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信访、政务公开、老干部服务、后勤保障等工作；承办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；指导所属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；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工作；负责民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培训工作；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职业技能鉴定、职称评定申报等工作；拟订全市福利彩票管理制度，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；负责民政领域重大改革、重大部署的研究推动；负责民政理论研究和典型经验的总结推广；负责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；起草民政方面的政府规章草案；起草民政方面的政府规章草案	1	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督办；负责机关文电、信息、会务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信访、政务公开、老干部服务、后勤保障等工作；承办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；指导所属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；	
			2	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工作；负责民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培训工作；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职业技能鉴定、职称评定申报等工作；	
			3	拟订全市福利彩票管理制度，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；负责民政领域重大改革、重大部署的研究推动；负责民政理论研究和典型经验的总结推广；负责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；起草民政方面的政府规章草案；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；	

		案；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；负责中央和省、市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作；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；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；承担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、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。	4	负责中央和省、市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作；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；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；承担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、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。	
2	社会组织和社会事务股	负责对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开展活动情况进行监管；承担市社会组织党委的日常工作；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群建设工作；负责民政行政执法监督工作；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；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，依法开展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工作；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、志愿者服务规范和标准，负责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，指导开展志愿服务活动；负责乡（镇）村行政区划调整及乡镇的设立、命名、撤销、更名和政府	1	负责对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开展活动情况进行监管；承担市社会组织党委的日常工作；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群建设工作；负责民政行政执法监督工作；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；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，依法开展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工作；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、志愿者服务规范和标准，负责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，指导开展志愿服务活动；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4、5、6项；行政检查类第21项。

		<p>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；负责地名标志管理及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、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；负责行政区域界线勘察和管理的工作；负责地名档案管理工作；负责编印和审查全市行政区划图和标准地名的书图资料；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，承担市地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；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；负责指导婚姻登记、殡葬服务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就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；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；负责对经营性公墓的经营活动进行事中事后监管；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，负责儿童福利、收养登记、救助保护机构监督管理工作；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，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；负责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，指导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；推动村（居）民自治、村（居）务公开；组织、指导乡镇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工作以及社区干部培训工</p>	<p>2</p>	<p>负责乡（镇）村行政区划调整及乡镇的设立、命名、撤销、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；负责地名标志管理及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、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；负责行政区域界线勘察和管理的工作；负责地名档案管理工作；负责编印和审查全市行政区划图和标准地名的书图资料；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，承担市地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；</p>	
			<p>3</p>	<p>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；负责指导婚姻登记、殡葬服务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就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；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；负责对经营性公墓的经营活动进行事中事后监管；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，负责儿童福利、收养登记、救助保护机构监督管理工作。</p>	<p>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1、12项，行政给付类第14项，行政确认类第22项。</p>

		作；负责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干部表扬表彰工作。			
3	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股	贯彻落实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；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，承担中央和省、市级有关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；负责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；参与拟订全市医疗、住房、教育、就业、司法救助相关办法；拟订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相关政策、措施，制订慈善信托、慈善组织活动管理办法；组织开展慈善捐助工作；负责社会公益性慈善捐赠监管工作，指导慈善精准扶贫帮扶工作；组织实施全市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、政策、标准；	1	贯彻落实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；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，承担中央和省、市级有关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；负责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；参与拟订全市医疗、住房、教育、就业、司法救助相关办法；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18、19、20项。
			2	拟订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相关政策、措施，制订慈善信托、慈善组织活动管理办法；组织开展慈善捐助工作；负责社会公益性慈善捐赠监管工作，指导慈善精准扶贫帮扶工作；	

		负责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；负责全市老年人福利、养老服务以及残疾人社会福利工作；负责社会养老机构监督管理工作；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、教育和培训，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，指导督促民政行业做好安全生产、消防等工作。	3	组织实施全市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、政策、标准；负责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；负责全市老年人福利、养老服务以及残疾人社会福利工作；负责社会养老机构监督管理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13、15、16、17项。
--	--	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